

#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國際學生大使執行細則

111.11.30 111-04<sup>th</sup> 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招募優秀學生擔任本學士班國際學生大使以接待蒞臨之高中學生與家長，藉此提升本學士班知名度，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甄選資格

- 一、具備優秀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第三條 甄選方式

- 一、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 二、根據學生個人英語相關認證，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服務期間

獲選之學生需配合學校所訂時間服務且至少需服務一學年，表現良好且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延任一年。

第五條 學生大使之組織與架構

- 一、指導老師：至少一位
- 二、學生大使：
  - (一) 團長：一位，自學生大使中遴選，負責規劃、協調及執行學生大使各項業務。
  - (二) 執行秘書：一位，自學生大使中遴選，負責協助團長執行業務。
  - (三) 團員：依活動需要，機動編組並執行分派任務。

第六條 學生大使之權益

- 一、服務期滿由學校頒發學生大使榮譽證書(中英文對照)。
- 二、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予以嘉獎或記功，並獲獎學金推薦。
- 三、學生大使參與活動可以依據活動時數，抵免相對服務時數。
- 四、學生大使參與各項活動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公假，其安全、膳食、交通及生活照顧由本學士班統籌辦理，並辦理保險事宜。

第七條 學生大使之義務

- 一、需全程參加本學士班辦理之外語溝通能力訓練、校園介紹、文康活動及國際禮儀等課程。

- 二、需配合參與本學士班所交付之各項接待、導覽或專案活動。
- 三、需定期參與討論、分享經驗，並改進相關事務之品質。
- 四、需遵守校規，不得為有損校譽之行為。

第八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